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ST欧浦　　公告编号:2019-108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19年6月5日、6月6日和6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受公司土地房产被查封、债务逾期、银行账户被冻结、诉讼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信用受到影响，公司的经营层面受到了一定的冲击，公司商贸业务已基本停滞，仓储和加工业务也出现缩减，公司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即2019年6月5日-6月10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其他风险警示

因违规担保及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自2019年4月24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退市风险警示

因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及2018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自2019年5月6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暂停上市风险

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及2018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被出具无法发表意见，股票于2019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如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继续为负值，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深交所可做出暂停本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5、持续性经营的风险

受公司土地房产被查封、债务逾期、银行账户被冻结、诉讼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信用受到影响，公司的经营层面受到了一定的冲击，公司商贸业务已基本停滞，仓储和加工业务也出现缩减，公司经营活动受到重要影响。公司正积极采取措施消除上述影响。

6、重大未决诉讼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存在诉讼仲裁案件涉及的诉争标的金额合计逾人民币30亿元，且不排除未来还存在其他诉讼事项的可能性。

如上述案件最终裁判结果对公司不利，公司可能面临承担违约责任、履行担保义务、履行回购义务等风险。同时，公司持有的股权、房产、土地等核心资产也因此被冻结，主要资产存在被拍卖的风险。

7、债务风险

2018年三季度以后，金融机构对公司的续贷、展期工作基本停止，导致公司还本付息压力陡增。同时，受公司土地房产被查封、债务逾期、银行账户被冻结、诉讼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信用受到影响，公司的经营层面受到了一定的冲击，公司商贸业务已基本停滞，仓储和加工业务也出现缩减，公司经营活动受到重要影响，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持续为负，进一步加剧了公司的偿债压力。截至目前，公司已存在债务逾期的情形，可能会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从而进一步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还会对其他债权人对公司的信心造成影响，不排除公司存在进一步债务违约并引发相关诉讼的风险。

8、立案调查事项

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粤证调查通字19004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8）。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结论性调查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如果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性提示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起六个月期限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9、公司已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2018年度报告》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252,845.25万元，2018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417,940.45万元；对2019年1-6月的经营业绩进行的预计为：2019年1-6月净利润变动区间为-9,000万元至-6,0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业绩预计不存在较大差异。上述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若有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陈倩盈控制的信托计划所持股份存在的风险

截至2019年6月10日收盘，陈倩盈控制的信托计划持有欧浦智网股份24,243,867股，占欧浦智网股份总数的2.30%。根据信托协议约定，云南信托不排除后续会履行平仓程序。

11、中基投资所持股份存在的风险

中基投资持有公司500,855,934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4264%。中基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500,850,242股，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8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4258%；中基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数量为500,855,934股，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4264%；中基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数量为4,886,028,982股，超过中基投资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截至2019年6月10日收盘，中基投资已触及平仓线的质押股份数为437,753,9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45%，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7.4012%。

中基投资目前仍在与债权方进行沟通，采取补充资金、提前归还融资款项、与相关金融机构协商展期等多项措施应对平仓风险，但不排除在协商过程中出现强制平仓的情形。

12、英顺管理所持股份存在的风险

英顺管理持有公司42,510,619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254%。英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42,491,12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54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235%；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数量为42,510,619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254%。

截至2019年6月10日收盘，英顺管理已触及平仓线的质押股份数为42,491,1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235%，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541%。

英顺管理目前仍在与债权方进行沟通，采取补充资金、提前归还融资款项、与相关金融机构协商展期等多项措施应对平仓风险，但不排除在协商过程中出现强制平仓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ST欧浦　　公告编号:2019-109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175号），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并对函件中提及的问题进行了自查。

关注函中第四项问题："关于公司仓储质押监管业务的问题" 涉及相关人员比较多，大部分经手员工已离职，情况比较复杂，尚在核实中，公司将在相关问题核实完成后再行答复。

关注函第十项问题涉及的相关方较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尚在核实中，公司将在核实完成后再行答复。

除上述提及的未能完成核实的第四项问题及第十项部分问题外，公司就其余事项回复如下：

一、请你公司就诉讼相关事项进行自查并补充披露：

（一）请你公司核查收到相关涉案材料并知悉上述案件的具体时间，是否对相关诉讼或仲裁事项按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如否，请说明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请你公司核实上述诉讼或仲裁事项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当事人、管辖法院、案件概述、审理阶段、涉案金额等，如否，请补充披露。

（三）请你公司自查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诉讼事项，如存在，请补充披露。

回复：

（一）公司于2019年2月25日收到由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移交的上述相关涉案材料并进行梳理，于2019年2月27日提交对外进行披露，已按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截止目前为止，公司除了收到部分诉讼的合同原件外，尚未收集完所有上述诉讼或仲裁事项涉及的合同等相关文件原件，仅通过律师调取法院资料和大股东沟通取得了上述诉讼或仲裁事项的部分复印件。公司已就目前已有的诉讼资料进行梳理，核查上述诉讼或仲裁事项信息，尽量准确、完整、及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后续公司将就上述诉讼事项向相关关联方进一步核实，如有进展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截止目前为止，公司已披露已知的诉讼共计30单，具体如下：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管辖法院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首次披露日期及披露索引
1	2016年11月24日，青岛汉河与被告陈娟、华盛一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合伙协议》，成立芜湖一泓驱成贸易股权投资中心。同日青岛汉河与中基投资、陈娟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青岛汉河与中基投资签订《收益差额补足协议》，青岛汉河与陈娟签订《差额补足协议》。本公司、萍乡英顺针对以上三份协议分别签订保证合同，承诺提供不可撤销之无限连带责任。青岛汉河认为中基投资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净值已远低于人民币10亿元，且被告未能按期支付合伙企业收益，达到《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第一条、第二条约定的财产份额转让条件，故提起诉讼。	山东高院	27,512.86	该案件开庭时间为2019年6月20日。	暂无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2019年02月28日，巨潮资讯网：《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2	深圳市彼岸大道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顺钢钢铁于2017年5月签订《融资协议》，约定通过银行委托贷款方式发放2亿元贷款，后彼岸大道、顺钢钢铁、南洋商业银行东莞支行签订《委托贷款协议》，委贷银行向主债务人发放了20,000万元贷款。本公司及中基投资、陈礼豪、田洁贞、欧陆投资签订了保证合同，同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深圳中院	23,872.92	该案件定于2019年9月5日开庭	暂无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2019年02月28日，巨潮资讯网：《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3	2018年8月29日至2018年10月9日张国良向陈礼豪出借四笔借款，2018年10月10日至2018年10月12日又出借三笔借款，合计出借20,000万元，由本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佛山仲裁委员会	20,671.8	已撤诉	无	无	2019年03月29日，《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4	顺钢钢贸与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信托贷款合同，提供1.5亿元贷款欧浦智网作为担保方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后顺钢钢贸债务逾期，原告起诉顺钢钢贸偿债，欧浦智网承担连带责任	佛山中院	15,950	该案处于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过程中	拍卖被执行人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2,647,523股股金。	尚未执行	2019年03月29日，巨潮资讯网：《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5	许德来与陈礼豪、田洁贞于2018年3月29日签订了《抵押借款合同》，约定申请人出借20,000万元，本公司及中基投资签订《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对借款本息等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后许德来实际出借15,000万元。	珠海仲裁委员会	19,800	目前该案由于本公司提出了仲裁管辖异议，案件尚未排期开庭。	暂无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2019年03月29日，巨潮资讯网：《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6	2014年4月24日至2018年5月16日，陈运涛累计向陈礼豪出借借款2,160万元，按月利率1.9%计息。2018年8月1日，陈运涛与陈礼豪、本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前述借款延期至2018年12月16日，到期本息一并清偿，本公司对陈礼豪的前述借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借款中的160万元收款人为奉喜梅，1,300万元收款人为中基投资、转款人为广亚进出口有限公司，60万元转款人为杭继军。	佛山仲裁委员会	4,254	该案已于2019年4月19日作出仲裁决定书，，仲裁程序于本决定书作出之日起中止	暂无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巨潮资讯网：《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
7	侯雪荷与借款人陈礼豪签订了二份借款协议，共借款693万元，本公司签订《担保函》，对二笔借款本息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浙江临海法院	693	已由浙江省临海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公司已提起再审	判决本公司支付本金693万元及违约金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2019年03月29日，巨潮资讯网：《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8	农行顺德乐从支行与本公司于2016年、2017年间签订了9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共借取230,300,000元，本公司以四处房地产（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15096084、0315096085、0315096086、0315096087号）分别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陈礼豪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佛山中院	19,670.25	该案已由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	判决公司支付本金19670.25万元及其利息，复利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2019年02月28日，巨潮资讯网：《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
9	农商行乐从支行与佛山市顺德区欧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在2018年6月26日签订借款合同，借款3,500万元。担保人公司、陈礼豪、田洁贞签订保证合同，为借款本息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顺德区法院	3,500	尚未开庭	暂无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2019年02月28日，巨潮资讯网：《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10	2018年1月22日厦门银行珠海分行与本公司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本公司向其借款2500万元，借期一年，自2018年1月23日至2019年1月23日止。	珠海香洲法院	2412.2	已由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民事判决书	要求本公司偿还贷款本息合计24,212,224.03元（其中本金2,400万元）及自该日起的后续利息，及要求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2019年02月28日，巨潮资讯网：《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11	2016年4月5日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与指日钢铁签订《授信额度合同》，指日钢铁借款18,880万元，借期自2018年3月19日至2018年9月18日止，广发银行佛山分行与各担保人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与各抵押人签订《最高额动产抵押合同》，并办理动产抵押登记，广发银行佛山分行与抵押人、本公司签订《动产监管合同》，后贷款展期至2019年3月14日。因贷款展期后，借款人及各担保人逾期未还款，广发银行佛山分行提起诉讼。	佛山中院	18,965.21	该案正管辖异议二审中	因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裁定书。	冻结指日钢铁、顺钢钢铁、普金钢铁、南大钢管、远东钢铁、公司、涂思思、陈猛杰、陈绍权、田洁贞、陈礼豪、金泳欣、吴佳怡、陈惠枝、刘秀娟、陈焕枝、吴毅环、田伟炽银行账户人民币189,552,349.05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财产。	2019年03月29日，巨潮资讯网：《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12	2016年4月5日广发银行佛山分行与顺钢钢铁签订《授信额度合同》，顺钢钢铁借款193,859,661.72元，借期自2018年3月19日至2018年9月18日止，广发银行佛山分行与各担保人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与各抵押人签订《最高额动产抵押合同》并办理动产抵押登记，广发银行佛山分行与抵押人、本公司签订《动产监管合同》，后贷款展期至2019年3月14日。因贷款展期后，借款人及各担保人逾期未还款，广发银行佛山分行提起诉讼。	佛山中院	24,346.53	该案正管辖异议二审中	因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裁定书。	冻结被申请人顺钢钢铁、指日钢铁、普金钢铁、南大钢管、远东钢铁、公司、涂思思、陈猛杰、陈绍权、田洁贞、陈礼豪、金泳欣、吴佳怡、陈惠枝、刘秀娟、陈焕枝、吴毅环、田伟炽银行账户人民币243,465,323.31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财产。	2019年03月28日，巨潮资讯网：《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13	2018年3月27日、2018年4月3日、2018年5月3日，中行顺德分行与远东钢铁分别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远东钢铁向其借款19,400万元，前述借款由各担保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并分别与中行顺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佛山中院	19,293.44	现该案确定开庭时间。	暂无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2019年02月28日，巨潮资讯网：《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14	2016年9月27日，中行顺德分行与本公司、第三人签订了《动产监管协议》，约定第三人以动产抵押方式为中行顺德分行给予债务人的授信提供担保，本公司对抵押的动产承担监管义务和责任。后因债务人违约，中行顺德分行要求本公司协助实现抵押权，但本公司未予以配合，且抵押的动产已去向不明。	佛山中院	34,126.02	尚未开庭	暂无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2019年02月28日，巨潮资讯网：《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15	2017年12月26日，中钢集团深圳有限公司与被告签订《保管仓储合同》，由本公司向中钢深圳提供物资仓储保管服务。2018年9月11日，中钢深圳分别向三家公司采购热卷共计26282.386吨，本公司向中钢深圳出具了进仓单，并在进仓单上对中钢深圳存入货物的时间、品名、规格、重量、数量及存放地点做了记录。2018年10月31日，中钢深圳工作人员发现该批货物已丢失，本公司无法放货。	佛山中院	12,194.02	已开庭，暂未判决	暂无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2019年02月28日，巨潮资讯网：《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16	朱国趣与本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出借19,000万元。本公司出具转委托授权，委托将该借款全部汇入个人账户。后原告将该19,000万元全部汇入指定的个人账户。	佛山中院	17,847.12	已由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书	判决公司支付借款本金1.65亿元及利息、罚息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2019年04月08日，巨潮资讯网：《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
17	周世平与本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出借7,000万元。各保证人中基投资、萍乡英顺、陈礼豪、田洁贞签署了《保证担保书》，对借款本息等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后周世平将该7,000万元汇入指定的佛山市顺德区航凯投资有限公司账户。	北京仲裁委员会	5,647.04	公司对该案提出了仲裁管辖异议，案件尚未开庭	暂无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2019年03月29日，巨潮资讯网：《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18	2018年8月14日余群与本公司签订二份《借款协议》，确认本公司共借款2,500万元，还款时间为2018年9月13日，借款全部汇入陈礼豪个人名下账户。	顺德区法院	3,486	已开庭，暂未判决	暂无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关于公司存在违规担保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
19	申请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乐从支行于2017年11月24日向被申请人欧浦智网发放了一笔短期流动资金借款，并签订了《借款合同》，为担保上述债务的履行，被申请人欧浦智网提供顺德乐从居委会细海工业区8号之一，顺德乐从居委会细海工业区乐成路5号，顺德乐从路州村委会第二工业区乐成路7号地的房产作为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履行过程中，本案抵押物已于2018年10月被佛山中级人民法院查封，被申请人欧浦智网也因另案涉诉，由此可见被申请人已经出现违约行为，申请人根据合同约定立即请偿全部未到期贷款以及赔偿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佛山中院	2,265	已由佛山仲裁委员会出具《仲裁决书》	除罚息复利外，农行顺德乐从支行对本金、利息、利息复利、罚息、四处房产抵押优先权均已获支持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2019年04月08日，巨潮资讯网：《关于债务逾期的进展暨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
20	申请人江阴华中投资管理与国民信托于2017年签订了《津旺171号单一资金信托信托合同》，同日欧浦智网、国民信托于2017年8月2日签订《信托委托贷款》并公证，约定由国民信托向欧浦智网提供人民币10,000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为18个月，利率为8%/年。同日，为保障债权的实现，中基投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与国民信托于2017年8月2日签署《保证合同》并公证，陈礼豪自愿向国民信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国民信托签署《保证合同》并公证。2017年8月7日，国民信托依约放款给欧浦智网。2018年8月16日，申请人向国民信托出具《信托财产管理运用书面指令》，宣布信托贷款于2018年9月24日提前到期，国民信托于2018年8月20日向欧浦智网发出《提前还款通知书》。后国民信托将《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及《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权以债权转让形式现状返还申请人，申请人成为新的债权人和担保权利人。2018年9月26日，申请人向欧浦智网发出《还款通知书》，向中基投资和陈礼豪分别发出《履行担保责任通知函》，要求欧浦智网、中基投资、陈礼豪在2018年9月30日前履行还款、担保义务，但欧浦智网、中基投资、陈礼豪均未按要求还款。因此，申请人申请了执行证书。	佛山中院	10,037.89	该案处于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过程中	请求执行本公司（主债务人）、担保人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中基投资）、陈礼豪贷款本金10,000万元、利息88,888.89元、复利、逾期罚息、公证费290,000元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2019年03月16日，巨潮资讯网：《关于债务逾期的进展暨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21	2017年12月13日，原告中泰信托以信托资金受让中基投资持有的1,550万股欧浦智网股票的收益权，并由中基公司在约定时间内回购该股票收益权，双方约定股票收益权购买价款为一亿元，并约定自交割日后期限届满一年之日，中基投资按照约定价格完成对股票收益权的回购，同时，双方及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登记代理方）签订了《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并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同日，陈礼豪、田洁贞与原告签订了《保证合同》，二人同意为中基投资该项全部债务的履行向债权人提供连带保证。2017年12月14日，欧浦智网向原告出具《担保函》，愿意为中基投资到期回购股票收益权的行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7年12月14日，原告向中基投资指定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一亿元。2018年7月2日，因中基投资持有的欧浦智网股票触及平仓线，原告出具《警戒预处置通知》，要求中基投资追加资金或者追加质押股票，但中基投资并未履行。至2018年7月6日，中基投资仍未补充质押股票或支付保证金，该行为已构成违约。原告向中基投资发出《提前履约通知》，要求中基投资于2018年8月10日提前回购标的股票，但中基投资亦未按通知履约。原告提起诉讼，向中基投资主张股票收益权回购款、违约金及因诉讼支出的其他费用，并要求陈礼豪、田洁贞、欧浦智网分别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上海金融法院	9,595.92	将于2019年9月25日开庭	暂无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2019年03月16日，巨潮资讯网：《关于债务逾期的进展暨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22	农行顺德乐从支行为三位主借款人南大钢管、指日钢铁、顺钢钢铁提供了多笔借款。由于本公司待拆迁的房地产是其他借款合同中提供给原告的抵押物，为解押抵押物，农行顺德乐从支行、本公司、三主借款人签订了《协议》，约定由本公司为三主借款人合计本金8,000万元的借款本息等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并承诺拆迁款提交农行顺德乐从支行监管，原告负责解押待拆迁的房产。	顺德区法院	80,210,322	暂时中止审理	暂无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2019年03月16日，巨潮资讯网：《关于债务逾期的进展暨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23	2018年4月19日，太仓荣南密封件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太仓荣南"）与陈礼豪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太仓荣南向陈礼豪提供借款1,000万元，指定收款账户为黑轴（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下账户，借款期限自2018年4月20日至2018年5月15日止，日利率为万分之五，到期计息13万元，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逾期的，逾期部分按日千分之二计收违约金。本公司于当日向太仓荣南出具《担保函》，承诺对陈礼豪的前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2018年5月22日，太仓荣南与周慧敏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太仓荣南将涉案债权转让周慧敏。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1,013	已开庭，暂未判决	暂无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巨潮资讯网：《关于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24	2018年4月16日HARTOW与本公司签订《借款协议》，确认本公司借款1,000万元，还款时间为2018年5月15日，后续期至2018年9月15日，借款全部汇入陈礼豪个人名下账户。	佛山中院	1,624.94	将于2019年7月24日开庭	暂无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2019年04月23日，《关于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关于公司存在违规担保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
24	2018年4月17日WEEKOKKENG与本公司签订《借款协议》，确认本公司借款1,000万元，还款时间为2018年5月16日，后续期至2018年9月16日，借款全部汇入陈礼豪个人名下账户。	佛山中院	1,516.79	将于2019年7月24日开庭	暂无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2019年04月23日，《关于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关于公司存在违规担保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
26	2018年5月7日，江苏能华微电子与借款人中基投资签订《借款协议》，中基投资向江苏能华微电子借款1,000万元，指定借款汇入黑轴（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专用账户，借款期限自2018年5月7日至2018年8月4日止，同日，本公司向江苏能华微电子出具《担保函》，承诺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1,000	已由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公司已提起再审	判决中基投资归还江苏能华微电子借款本金1,000万元并承担违约金（自2018年8月5日起至实际归还之日止，以本金1,0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律师费5万元，本公司对中基投资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2019年04月08日，巨潮资讯网：《关于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
27	2017年8月，金海峡投资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支行签订（下称华夏银行厦门支行）《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约定委托贷款3,000万元予本公司，并约定利息及复利的计算方式，2017年8月31日华夏银行厦门支行向本公司发放贷款3,000万元，截止至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尚欠本金28,994,057元。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3,041.42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日作出一审判决，全部支持了金海峡投资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本公司已就复利部分提起上诉，认为委托贷款的实质因为民间借贷，而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不应收取复利。	要求本公司立即偿还借款本金28,994,057.03元，并支付逾期利息及福利（逾期利息以所欠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10.5%计算，按月付息，对不能按时支付的逾期利息按逾期利息率计收复利，均自2018年9月30日起计至实际还款之日）；金海峡投资有限公司有权以折价或拍卖、变卖方式处置本公司坐落于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307号4501房；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陈礼豪、田洁贞对本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2019年04月08日，《关于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28	公司与顺德农商银行乐从支行于2017年7月17日、2018年4月19日签订《借款合同》。根据上述《借款合同》顺德农商银行乐从支行向公司发放了11笔贷款，合计1.66亿元。2018年4月19日，顺德农商银行乐从支行与欧浦智网、中基投资、纳海贸易、陈礼豪、田洁贞签订了补充协议，对之前的《借款合同》的还款方式进行了变更，约定欧浦智网从2018年4月1日起至2018年7月31日期间，每月归还贷款本金2,000万元，共归还贷款本金8,000万元，于2018年7月31日前归还全部贷款本息。2017年6月1日，公司与顺德农商银行乐从支行签订了《质押担保合同》，约定公司以其持有的广东烨辉钢铁贸易有限公司60%股权（即股权数额3,000万元），为其与顺德农商银行乐从支行自2017年6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签署的一系列主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担保债务本金余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92亿元，本案债务在上述质押权利担保范围之内。	佛山中院	15,000	顺德农商银行乐从支行于2018年12月4日申请了财产保全，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裁定书	冻结公司、中基投资、纳海贸易、陈礼豪、田洁贞、陈猛杰、涂思思、金泳欣、吴佳怡银行账户存款人民币152,123,195.32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财产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公司持有的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共计12,647,523股）	2019年04月23日，巨潮资讯网：《关于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
29	2017年10月25日，公司与远东租赁签订了编号为IFELC16D03UBQT—L—01的《售后回租赁合同》和编号为IFELC16D03UBQT—P—01的《所有权转让协议》，公司与远东租赁之间形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公司为承租人，远东租赁为出租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591.77	尚未开庭审理	暂无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2019年04月23日，《关于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
30	天风证券与中基投资在2017年5月15日签订《股票收益权转让合同》，约定原告受让中基投资的1,700万本公司股票收益权，购买价款为183,000,000元。至2018年5月18日中基投资按照约定价格向原告支付股票回购实现款项（即中基投资按约定价格回购），中基投资并以该1,700万股股票提供质押担保。本公司于2017年5月16日出具《担保函》承诺对转让合同项下的中基投资的应付款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9,500	已于2019年3月7日开庭审理	暂无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2019年04月23日，《关于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

公司不排除未来还存在其他诉讼事项的可能性，公司将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事项，如发现将及时披露。

二、公告显示，你公司涉及多起与对外担保相关的诉讼或仲裁案件，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自查并补充披露：

（一）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在相关案件中涉及的对外担保事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时间、担保金额、担保期、被担保方情况及其与你公司的关联关系、反担保的具体情况及其充分性、相关债务是否出现逾期及已履行的担保责任、你公司是否就上述担保事项及时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如否，请说明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具体原因及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二）请对你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并以列表形式披露，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时间、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期、被担保方情况及其与你公司的关联关系、反担保的具体情况及其充分性、相关债务是否出现逾期及已履行的担保责任，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请你公司自查是否触碰《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2条规定的"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的情形。

回复：

（一）公司在上述相关案件中涉及的对外担保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方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不包含利息及其他)	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	被担保方情况及其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反担保的具体情况及其充分性	相关债务是否出现逾期及已履行的担保责任	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深圳市彼岸大道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顺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钢钢铁）	20,000	2017年5月	2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无关联关系，顺钢钢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陈礼豪先生外甥女金泳欣控制的企业	无反担保	已逾期，尚未履行担保责任	否
张国良	陈礼豪	20,000	2018年9月、10月	2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公司实际控制人	无反担保	已逾期，尚未履行担保责任	否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顺钢钢铁	15,000	2017年	15,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无关联关系，顺钢钢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陈礼豪先生外甥女金泳欣控制的企业	无反担保	已逾期，尚未履行担保责任	否
许德来	陈礼豪、田洁贞	15,000	2018年3月	15,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原董事	无反担保	已逾期，尚未履行担保责任	否
陈运涛	陈礼豪	2,160	2014月至2018年5月	2,16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	无反担保	已逾期，尚未履行担保责任	否
侯雪荷	陈礼豪	693	2018年5月	693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	无反担保	已逾期，尚未履行担保责任	否

上述担保事项均系公司原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陈礼豪在未经公司任何审批流程及授权的情况下，利用特殊身份签署的担保合同和借款合同，其发生时公司信披部门并不知情，公司管理层会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未审议过上述对外担保的相关事项。

（二）公司对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1、截止2019年5月31日，公司对公司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万元）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	被担保方情况及其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反担保的具体情况及其充分性	相关债务是否出现逾期及已履行的担保责任	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佛山市顺德区欧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500	2017-6-8	3,500	2017年4月19日-2020年1月16日	全资子公司	无反担保	否	是
佛山市顺德区欧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000	2018-5-24	1,000	产品到期日次日起两年	全资子公司	无反担保	否	是
佛山市顺德区欧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00	2018-6-27	1,000	产品到期日次日起两年	全资子公司	无反担保	否	是
佛山市顺德区欧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500	2019-5-24	1500	产品到期日次日起两年	全资子公司	无反担保	否	是
广东烨辉钢铁有限公司	2,520	2018-3-6	0	2018年3月6日-2020年3月5日	控股子公司	烨辉钢铁自然人股东廖海辉先生为公司对烨辉钢铁的担保提供反担保以增强对公司的保障	否	是
广东烨辉钢铁有限公司	12,888	2018-3-24	0	2018年3月24日-2020年3月23日	控股子公司	烨辉钢铁自然人股东廖海辉先生为公司对烨辉钢铁的担保提供反担保以增强对公司的保障	否	是
广东烨辉钢铁有限公司	5,635	2018-5-24	1,300	2018年5月10日-2019年5月17日	控股子公司	烨辉钢铁自然人股东廖海辉先生为公司对烨辉钢铁的担保提供反担保以增强对公司的保障	否	是
广东烨辉钢铁有限公司	12,600	2019-1-21	5,000	2019年1月21日-2021年1月20日	控股子公司	无反担保，公司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否	公司于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失效。
合计	47,643		13,300					

2、公司违规对外担保

债权方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不包含利息及其他)	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	被担保方情况及其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反担保的具体情况及其充分性	相关债务是否出现逾期及已履行的担保责任	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深圳市彼岸大道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顺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钢钢铁）	20,000	2017年5月	2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无关联关系，顺钢钢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陈礼豪先生外甥女金泳欣控制的企业	无反担保	已逾期，尚未履行担保责任	否
张国良	陈礼豪	20,000	2018年9月、10月	2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公司实际控制人	无反担保	已逾期，尚未履行担保责任	否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顺钢钢铁	15,000	2017年	15,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无关联关系，顺钢钢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陈礼豪先生外甥女金泳欣控制的企业	无反担保	已逾期，尚未履行担保责任	否
许德来	陈礼豪、田洁贞	15,000	2018年3月	15,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原董事	无反担保	已逾期，尚未履行担保责任	否
陈运涛	陈礼豪	2,160	2014月至2018年5月	2,16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	无反担保	已逾期，尚未履行担保责任	否
侯雪荷	陈礼豪	693	2018年5月	693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	无反担保	已逾期，尚未履行担保责任	否
农行顺德乐从支行	佛山市顺德区南大钢管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大钢管"）、佛山市顺德区指日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指日钢铁"）、顺钢钢铁	8,000	2018年6月20日	8,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南大钢管为公司原董事田洁贞的弟媳吴毅环控制的公司；顺钢钢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陈礼豪先生外甥女金泳欣控制的企业	无反担保	已逾期，尚未履行担保责任	否
周慧敏	陈礼豪	1,000	2018年4月19日	1,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	无反担保	已逾期，尚未履行担保责任	否
江苏能华微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华微"）	中基投资	1,000	2018年5月	1,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控股股东	无反担保	已逾期，尚未履行担保责任	否
青岛汉河房产投资有限公司	中基投资、陈娟、华盛一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225.8631	2016年11月24日	27,225.8631	主合同规定的差额补足义务之日起24个月	控股股东	无反担保	已逾期，尚未履行担保责任	否
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基投资	10,000	2017年12月14日	10,000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控股股东	无反担保	已逾期，尚未履行担保责任	否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基投资	9,500	2017年5月15日	9,500	未知	控股股东	无反担保	已逾期，尚未履行担保责任	否
合计		129,578.86	–	129,578.86	–	–	–	–	–

3、因违规借款产生的违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2019年3月29日披露的《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方	收款方	借款金额（万元）	首笔借款时间
1	余群	公司	陈礼豪	陈礼豪	2,500	2015年1月14日
2	HARTOW	公司	陈礼豪	陈礼豪	1,000	2015年11月16日
3	WEEKOKKENG	公司	陈礼豪	陈礼豪	1,000	2018年4月17日
合计					4,500	–

（三）《股票上市规则》第13.3.2条规定："本规则13.3.1条所述'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是指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的：（一）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的余额在一千万元以上，或者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二）上市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余额（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除外）在五千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

截止目前，公司已发现的违规担保为134,078.8631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1条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及13.3.2条上市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余额（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除外）在五千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4条规定，上述事项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自2019年4月24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公告显示，你公司涉及多起与债务违约相关的诉讼或仲裁案件，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自查并补充披露：

（一）请你公司详细披露相关债务违约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违约时间、违约金额、违约天数、违约原因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并自查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请对你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负债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并以列表形式披露，包括但不限于融资（借款）方式、债权人及与你公司关联关系、借款日、还款日、融资（借款）金额、融资（借款）利率，是否存在逾期或者违约的情况以及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请结合你公司生产经营及现金流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进一步债务违约并引发相关诉讼的风险；说明你公司目前及未来的融资计划和进展情况，以及增强偿债能力的措施。

回复：

（一）截止2019年5月31日，公司债务违约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方名称	融资机构	融资方式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开始日期	借款到期日期	逾期或者违约的情况	逾期天数	违约原因	是否履行披露义务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流动性贷款	1,548.75	2016-5-23	2019-3-27	已全部逾期，2018年10月开始欠息	65	受公司诉讼影响，公司土地房产被查封、债务逾期、银行账户被冻结，金融机构对公司的续贷、展期工作基本停止，公司资金紧张，出现了债务逾期的情景。	已披露	公司债务逾期的情形，可能会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从而进一步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还会对其他债权人对公司的信心造成影响，不排除公司存在进一步债务违约并引发相关诉讼的风险。
2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流动性贷款	1,123.50	2016-6-15	2019-3-27	已全部逾期，2018年10月开始欠息	65			
3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流动性贷款	2,198.00	2016-7-1	2019-6-27	已逾期1648.5万元，2018年10月开始欠息	已逾期1648.5万元（分批），2018年10月开始欠息			
4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流动性贷款	800	2017-11-1	2018-10-30	已全部逾期，2018年10月开始欠息	183			
5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流动性贷款	1,000.00	2017-11-6	2018-11-5	已全部逾期，2018年10月开始欠息	177			
6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流动性贷款	3,000.00	2017-11-6	2018-11-5	已全部逾期，2018年10月开始欠息	177			
7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流动性贷款	3,000.00	2017-11-13	2018-11-12	已全部逾期，2018年10月开始欠息	170			
8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流动性贷款	3,000.00	2017-11-17	2018-11-15	已全部逾期，2018年10月开始欠息	167			
9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流动性贷款	4,000.00	2017-11-21	2018-11-20	已全部逾期，2018年10月开始欠息	162			
10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流动性贷款	2,265.00	2017-11-24	2018-11-22	已全部逾期，2018年10月开始欠息	160			
11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流动性贷款	10,000.00	2017-8-7	2018-9-24	已全部逾期，2018年9月开始欠息	249			
12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委托贷款	2,852.67	2017-8-31	2018-8-31	已全部逾期，2018年9月开始欠息	273			
13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	流动性贷款	2,400.00	2018-1-26	2019-1-23	已全部逾期，2018年12月开始欠息	128			
19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设备融资租赁	669.07	2017-11-6	2019-11-6	2018年11月开始逾期欠租	2018年11月开始欠租			
14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性贷款	1,200.00	2018-6-11	2019-6-10	未逾期，但2018年10月开始欠息				
15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性贷款	2,400.00	2018-6-12	2019-6-11	未逾期，但2018年10月开始欠息				
16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性贷款	2,500.00	2018-6-13	2019-6-12	未逾期，但2018年10月开始欠息				
17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性贷款	900	2018-6-14	2019-6-13	未逾期，但2018年10月开始欠息				
18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并购贷款	8,000.00	2017-7-20	2020-5-25	未逾期，但2018年10月开始欠息				
19	佛山市顺德区欧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性贷款	500	2018-7-4	2019-7-3	未逾期，银行要求提前还贷，并已发起诉讼				
20	佛山市顺德区欧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性贷款	1,500	2018-7-5	2019-7-4					
21	佛山市顺德区欧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性贷款	1,500	2018-7-6	2019-7-5					
合计				56,356.99	–	–	–				

（二）截止2019年5月31日，公司负债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方名称	融资机构	融资机构与公司关联关系	融资方式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开始日期	借款到期日期	借款利率	是否存在逾期或者违约的情况	是否履行披露义务
1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无关联关系	流动性贷款	1,548.75	2016-5-23	2019-3-27	4.75%	已全部逾期，2018年10月开始欠息	已披露
2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无关联关系	流动性贷款	1,123.50	2016-6-15	2019-3-27	4.75%	已全部逾期，2018年10月开始欠息	
3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无关联关系	流动性贷款	2,198.00	2016-7-1	2019-6-27	4.75%	已逾期1648.5万元，2018年10月开始欠息	
4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无关联关系	流动性贷款	800	2017-11-1	2018-10-30	5.13%	已全部逾期，2018年10月开始欠息	
5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无关联关系	流动性贷款	1,000.00	2017-11-6	2018-11-5	5.13%	已全部逾期，2018年10月开始欠息	
6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无关联关系	流动性贷款	3,000.00	2017-11-6	2018-11-5	5.13%	已全部逾期，2018年10月开始欠息	
7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无关联关系	流动性贷款	3,000.00	2017-11-13	2018-11-12	5.13%	已全部逾期，2018年10月开始欠息	
8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无关联关系	流动性贷款	3,000.00	2017-11-17	2018-11-15	5.13%	已全部逾期，2018年10月开始欠息	
9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无关联关系	流动性贷款	4,000.00	2017-11-21	2018-11-20	5.13%	已全部逾期，2018年10月开始欠息	
10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无关联关系	流动性贷款	2,265.00	2017-11-24	2018-11-22	5.13%	已全部逾期，2018年10月开始欠息	
11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流动性贷款	10,000.00	2017-8-7	2018-9-24	8.00%	已全部逾期，2018年9月20日开始欠息	
12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无关联关系	委托贷款	2,852.67	2017-8-31	2018-8-31	7.00%	已全部逾期，2018年9月21日开始欠息	
13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	无关联关系	流动性贷款	2,400.00	2018-1-26	2019-1-23	6.70%	已全部逾期，2018年9月21日开始欠息	
14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设备融资租赁	669.07	2017-11-6	2019-11-6		2018年11月开始逾期欠租	
15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流动性贷款	1,200.00	2018-6-11	2019-6-10	5.70%	未逾期，2018年10月开始欠息	
16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流动性贷款	2,400.00	2018-6-12	2019-6-11	5.70%	未逾期，2018年10月开始欠息	
17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流动性贷款	2,500.00	2018-6-13	2019-6-12	5.70%	未逾期，2018年10月开始欠息	
18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流动性贷款	900	2018-6-14	2019-6-13	5.70%	未逾期，2018年10月开始欠息	
19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并购贷款	8,000.00	2017-7-20	2020-5-25	9.26%	未逾期，2018年10月开始欠息	
20	佛山市顺德区欧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流动性贷款	500	2018-7-4	2019-7-3	6.09%	未逾期，银行要求提前还贷，并已发起诉讼	
21	佛山市顺德区欧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流动性贷款	1,500.00	2018-7-5	2019-7-4	6.09%	未逾期，银行要求提前还贷，并已发起诉讼	
22	佛山市顺德区欧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流动性贷款	1,500.00	2018-7-6	2019-7-5	6.09%	未逾期，银行要求提前还贷，并已发起诉讼	
23	佛山市顺德区欧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流动性贷款	500	2018-5-31	2019-11-25	10.00%	否	
24	佛山市顺德区欧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流动性贷款	1,000.00	2018-6-8	2019-6-8	9.80%	否	
25	佛山市顺德区欧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流动性贷款	1,000.00	2018-6-22	2019-6-22	9.80%	否	
26	佛山市顺德区欧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流动性贷款	500	2018-7-23	2019-7-23	9.80%	否	
27	佛山市顺德区欧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流动性贷款	500	2018-7-24	2019-7-24	9.80%	否	
28	广东烨辉钢铁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无关联关系	流动性贷款	1,050.00	2018-6-11	2019-6-10	4.35%	否	
29	广东烨辉钢铁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无关联关系	流动性贷款	250	2018-7-18	2019-7-16	4.35%	否	
30	广东烨辉钢铁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无关联关系	流动性贷款	444	2019-4-9	2020-3-27	5.22%	否	
31	广东烨辉钢铁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无关联关系	流动性贷款	1,000.00	2019-4-9	2020-3-27	5.22%	否	
32	广东烨辉钢铁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无关联关系	流动性贷款	1,000.00	2019-4-9	2020-3-27	5.22%	否	
33	广东烨辉钢铁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无关联关系	流动性贷款	1,000.00	2019-4-9	2020-3-27	5.22%	否	
34	广东烨辉钢铁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无关联关系	流动性贷款	1,000.00	2019-4-18	2020-3-27	5.22%	否	
35	广东烨辉钢铁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无关联关系	流动性贷款	556	2019-4-18	2020-3-27	5.22%	否	
合计					66,156.99	–	–		–	

（三）2018年三季度以后，金融机构对公司的续贷、展期工作基本停止，导致公司还本付息压力陡增。同时，受公司土地房产被查封、债务逾期、银行账户被冻结、诉讼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信用受到影响，公司的经营层面受到了一定的冲击，公司商贸业务已基本停滞，仓储和加工业务也出现缩减，公司经营活动受到重要影响，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持续为负，进一步加剧了公司的偿债压力。截至目前，公司已存在债务逾期的情形，可能会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从而进一步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还会对其他债权人对公司的信心造成影响，不排除公司存在进一步债务违约并引发相关诉讼的风险。为此，公司积极跟公司实际控制人沟通，通过实际控制人采取处置个人资产或质押融资筹集资金；清理低效无效资产，对公司固定资产及存货进行梳理，并根据相关规定分批次处置，积极盘活公司存量资产回笼资金；减少了占用运营资金的各项业务，降低对运营资金的消耗，为增强偿债能力打下基础；公司或子公司引进战略合作伙伴等筹集资金等方案来解决公司目前的债务危机。同时，公司还将主动与金融机构沟通，争取金融机构的理解和支持，为公司正常债务争取有效解决时间。

（四）《股票上市规则》第11.11.3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使公司面临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并披露：……（二）发生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应当比照适用本规则9.2条的规定"。经自查，2018年8月-9月，公司部分债务已达到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经与债权人沟通尚未确认为逾期债务，同时截至2018年10月22日，公司达到合同约定还款期限的债务金额为142,929,226.19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66%，未达到《股票上市规则》9.2条规定的重大标准，且公司一直在与各方债权人协商解决办法。综上，公司认为该事项截至2018年10月22日时尚未达到披露标准。

2018年10月30日和2018年11月5日，公司分别新增8,000,000.00元和40,000,000.00元的逾期债务，累计逾期债务为190,929,226.19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56%。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1.11.3条规定，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在指定信息媒体上披露了上述事项。鉴于公司股票2018年10月22日至11月11日期间处于停牌状态，公司在股票复牌前予以披露，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8.1条第三款"及时：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本规则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的规定。

此后，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15日、2019年1月25日和2019年3月29日披露了《关于新增债务逾期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98、2019-011、2019-046），上述公告均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请你公司说明针对本次相关诉讼和仲裁事项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对可能赔付的款项是否计入当期损益或计提预计负债，说明相关会计处理的金额、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公司自2018年以来，陆续收到各级法院诉讼案件30宗，包括公司因未履行相关合同约定的保管、监管义务，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归还债权人借款，以及存在多项未取得股东会及董事会授权审批的违规担保事项的诉讼，涉诉总金额逾30亿元。公司管理层与聘任的经办律师进行了充分沟通，进行了核实等工作。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经办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中有关或有负债确认相关条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于2018年度计提了未决诉讼事项形成的预计负债226,554.60万元，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案号	案由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计提预计负债	计提依据	计提预计负债金额（万元）
1	（2018）鲁民初224号	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	2016年11月24日，青岛汉河与被告陈娟、华盛一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合伙协议》，成立芜湖一泓驱成贸易股权投资中心。同日青岛汉河与中基投资、陈娟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青岛汉河与中基投资签订《收益差额补足协议》，青岛汉河与陈娟签订《差额补足协议》。本公司、萍乡英顺针对以上三份协议分别签订保证合同，承诺提供不可撤销之无限连带责任。青岛汉河认为中基投资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净值已远低于人民币10亿元，且被告未能按期支付合伙企业收益，达到《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第一条、第二条约定的财产份额转让条件，故提起诉讼。	27,512.86	是	律师判断败诉可能较大	27,226
2	（2018）粤03诉前调3197号	民间借贷纠纷	深圳市彼岸大道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顺钢钢铁于2017年5月签订《融资协议》，约定通过银行委托贷款方式发放2亿元贷款，后彼岸大道、顺钢钢铁、南洋商业银行东莞支行签订《委托贷款协议》，委贷银行向主债务人发放了20,000万元贷款。本公司及中基投资、陈礼豪、田洁贞、欧陆投资签订了保证合同，同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3,872.92	是	律师判断败诉可能较大	23,856
3	（2018）佛仲金字第272号	借款合同纠纷	2018年8月29日至2018年10月9日张国良向陈礼豪出借四笔借款，2018年10月10日至2018年10月12日又出借三笔借款，合计出借20,000万元，由本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20,671.8	否	对方已撤诉	–
4	（2018）粤06执1231号	执行裁定	顺钢钢贸与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信托贷款合同，提供1.5亿元贷款欧浦智网作为担保方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后顺钢钢贸债务逾期，原告起诉顺钢钢贸偿债，欧浦智网承担连带责任	15,950	是	律师判断败诉可能较大	15,581
5	（2018）珠仲裁字第238号、（2018）粤0606财保157	民间借贷纠纷	许德来与陈礼豪、田洁贞于2018年3月29日签订了《抵押借款合同》，约定申请人出借20,000万元，本公司及中基投资签订《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对借款本息等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后许德来实际出借15,000万元。	19,800	是	律师判断败诉可能较大	19,800
6	（2018）佛仲金字第266号	借款合同纠纷	2014年4月24日至2018年5月16日，陈运涛累计向陈礼豪出借借款2,160万元，按月利率1.9%计息。2018年8月1日，陈运涛与陈礼豪、本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前述借款延期至2018年12月16日，到期本息一并清偿，本公司对陈礼豪的前述借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借款中的160万元收款人为奉喜梅，1,300万元收款人为中基投资、转款人为广亚进出口有限公司，60万元转款人为杭继军。	4,254	否	律师判断胜诉可能较大	–
7	（2018）浙1082民初12547号	民间借贷纠纷	侯雪荷与借款人陈礼豪签订了二份借款协议，共借款693万元，本公司签订《担保函》，对二笔借款本息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93	是	律师判断败诉可能较大	693
8	（2018）粤06民初187号、（2018）粤06执保353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农行顺德乐从支行与本公司于2016年、2017年间签订了9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共借取230,300,000元，本公司以四处房地产（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15096084、0315096085、0315096086、0315096087号）分别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陈礼豪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9,670.25	否	公司正常借款，不构成或有负债	–
9	（2018）粤0606民初23080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农商行乐从支行与佛山市顺德区欧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在2018年6月26日签订借款合同，借款3,500万元。担保人公司、陈礼豪、田洁贞签订保证合同，为借款本息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500	否	公司正常借款，不构成或有负债	–
10	（2018）粤0402民初11811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18年1月22日厦门银行珠海分行与本公司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本公司向其借款2500万元，借期一年，自2018年1月23日至2019年1月23日止。	2,412.2	否	公司正常借款，不构成或有负债	–
11	（2018）粤06民初192号	保管合同纠纷	2016年4月5日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与指日钢铁签订《授信额度合同》，指日钢铁借款18,880万元，借期自2018年3月19日至2018年9月18日止，广发银行佛山分行与各担保人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与各抵押人签订《最高额动产抵押合同》，并办理动产抵押登记，广发银行佛山分行与抵押人、本公司签订《动产监管合同》，后贷款展期至2019年3月14日。因贷款展期后，借款人及各担保人逾期未还款，广发银行佛山分行提起诉讼。	18,965.21	是	律师判断败诉可能较大	18,965
12	（2018）粤06民初193号	保管合同纠纷	2016年4月5日广发银行佛山分行与顺钢钢铁签订《授信额度合同》，顺钢钢铁借款193,859,661.72元，借期自2018年3月19日至2018年9月18日止，广发银行佛山分行与各担保人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与各抵押人签订《最高额动产抵押合同》并办理动产抵押登记，广发银行佛山分行与抵押人、本公司签订《动产监管合同》，后贷款展期至2019年3月14日。因贷款展期后，借款人及各担保人逾期未还款，广发银行佛山分行提起诉讼。	24,346.53	是	律师判断败诉可能较大	24,347
13	（2018）粤06民初156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18年3月27日、2018年4月3日、2018年5月3日，中行顺德分行与远东钢铁分别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远东钢铁向其借款19,400万元，前述借款由各担保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并分别与中行顺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19,293.44	否	律师判断胜诉可能较大	–
14	（2018）粤06民初185号	保管合同纠纷	2016年9月27日，中行顺德分行与本公司、第三人签订了《动产监管协议》，约定第三人以动产抵押方式为中行顺德分行给予债务人的授信提供担保，本公司对抵押的动产承担监管义务和责任。后因债务人违约，中行顺德分行要求本公司协助实现抵押权，但本公司未予以配合，且抵押的动产已去向不明。	34,126.02	是	律师判断败诉可能较大	34,126
15	（2018）粤06民初211号	保管合同纠纷	2017年12月26日，中钢集团深圳有限公司与被告签订《保管仓储合同》，由本公司向中钢深圳提供物资仓储保管服务。2018年9月11日，中钢深圳分别向三家公司采购热卷共计26282.386吨，本公司向中钢深圳出具了进仓单，并在进仓单上对中钢深圳存入货物的时间、品名、规格、重量、数量及存放地点做了记录。2018年10月31日，中钢深圳工作人员发现该批货物已丢失，本公司无法放货。	12,194.02	是	律师判断败诉可能较大	12,194
16	（2018）粤06民初210号、（2018）粤06执保390号	民间借贷纠纷	朱国趣与本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出借19,000万元。本公司出具转委托授权，委托将该借款全部汇入个人账户。后原告将该19,000万元全部汇入指定的个人账户。	17,847.12	是	律师判断败诉可能较大	17,847
17	（2018）京仲第3252号、（2018）粤0606财保146	民间借贷纠纷	周世平与本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出借7,000万元。各保证人中基投资、萍乡英顺、陈礼豪、田洁贞签署了《保证担保书》，对借款本息等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后周世平将该7,000万元汇入指定的佛山市顺德区航凯投资有限公司账户。	5,647.04	是	律师判断败诉可能较大	5,647
18	（2018）粤0606民初158号	民间借贷纠纷	2018年8月14日余群与本公司签订二份《借款协议》，确认本公司共借款2,500万元，还款时间为2018年9月13日，借款全部汇入陈礼豪个人名下账户。	3,486	是	律师判断败诉可能较大	3,486
19	（2018）粤仲顺字第0025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申请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乐从支行于2017年11月24日向被申请人欧浦智网发放了一笔短期流动资金借款，并签订了《借款合同》，为担保上述债务的履行，被申请人欧浦智网提供顺德乐从居委会细海工业区8号之一，顺德乐从居委会细海工业区乐成路5号，顺德乐从路州村委会第二工业区乐成路7号地的房产作为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履行过程中，本案抵押物已于2018年10月被佛山中级人民法院查封，被申请人欧浦智网也因另案涉诉，由此可见被申请人已经出现违约行为，申请人根据合同约定立即请偿全部未到期贷款以及赔偿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2,265	否	公司正常借款，不构成或有负债	–

（下转B056版）